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（11202000792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2)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年2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- 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- 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- 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



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(二)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佩戴口罩，以及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